

自保公司的監管與治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無論註冊地在何處，專屬自保公司都是受監管的保險人。它需要牌照、最低資本、董事會、風險管理職能、精算師、審計師，並且在大多數註冊地還需要合規職能。監管機構適用比例原則，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（IAIS）的《保險核心原則》（ICPs）在一份關於專屬自保公司監管的應用文件中承認了這一原則。¹專屬自保公司的治理應能證明，其決策是在註冊地由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人員作出的；如前幾節所示，這對稅務目的同樣重要。一家董事會僅通過電話開會、只批准在總部擬定的決定的專屬自保公司，將難以在母公司所在國稅務機關面前證明其實質。

經修訂的瑞士監管法也為保險人的恢復與處置帶來了變化（已在本部分第二章中討論），這些變化原則上同樣適用於專屬自保公司。實踐中，專屬自保公司倒閉的情況很少見。母集團通常會為其專屬自保公司提供支持，而專屬自保公司的賠付義務是對同一集團的公司負有的，因此一旦破產，受損的主要是出單保險人和集團本身。²承保第三方風險（例如向客戶銷售的保修或員工福利）的專屬自保公司，則涉及投保人保護問題，受到更嚴格的監管。

專屬自保公司的一種特殊用途涉及員工福利。一些集團在其專屬自保公司中對員工的風險福利（例如由當地保險人提供的身故和

殘疾保障）進行再保險。瑞士養老基金可以向在瑞士持牌的保險人為其風險進行再保險，原則上這可以包括專屬自保公司，但職業養老金規則以及對養老基金的監管設定了若干條件，本部分第四章已對此作了概述。³在歐盟，監管機構已依據《職業退休服務機構指令》（IORP 指令）和保險法審查了將專屬自保公司用於員工福利的做法。

1 註釋

1. IAIS, Application Paper on the Supervision of Captive Insurers（2015 年），以及經 2019 年及其後修訂的《保險核心原則》（ICPs）；關於 IAIS 的一般情況，參見本書 F 部分第四章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經修訂的《保險監管法》（ISA）下保險人的重整與處置制度（ISA 第 51a 條及以下各條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，參見本部分第二章以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《保險重整條例》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依據《聯邦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險法》（BVG）第 67 條以及《職業養老、遺屬和殘疾保險條例》（BVV 2，SR 831.441.1）對養老基金風險進行再保險，以及跨國集團將專屬自保公司用於員工福利的情況，參見本部分第四章以及有關員工福利專屬自保公司的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regulation-and-governance-of-captives